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8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应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每个配售对象只能申报一笔，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当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全部有效申购进行同比例配售。网下申购时间为2012年8月14日（T-1日）及2012年8月15日（T日）的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新华龙”，申购代码为“603399”。

3、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按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7.80元/股进行申购。网上申购简称为“华龙申购”，申购代码为“732399”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2.45倍（截止2012年8月10日），敬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7.80元/股对应的2011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22.35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资金需求量为52,543.6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7.80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49,420.8万元，低于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金额，但仍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重要提示

1、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华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0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实施后的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在定价机制、网上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股票锁定期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新华龙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3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0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6,33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5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1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9.49%。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2年8月10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80元/股。

5、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否则其网上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6、网下申购重要事项

（1）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新华龙”，股票代码为“603399”。该代码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

（2）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其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效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即申报价格≥7.80元/股）的有效报价，该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如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全部低于本次发行价格（7.80元/股），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2年8月14日（T-1日）至2012年8月15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在网下申购时，每个配售对象只能申报一笔，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7.80元/股，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当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全部有效申购进行同比例配售。网下申购时间为2012年8月14日（T-1日）及2012年8月15日（T日）的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新华龙”，申购代码为“603399”。

3、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按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7.80元/股进行申购。网上申购简称为“华龙申购”，申购代码为“732399”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2.45倍（截止2012年8月10日），敬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7.80元/股对应的2011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22.35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资金需求量为52,543.6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7.80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49,420.8万元，低于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金额，但仍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重要提示

1、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华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0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实施后的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在定价机制、网上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股票锁定期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新华龙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3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0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6,33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5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1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9.49%。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2年8月10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80元/股。

5、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否则其网上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6、网下申购重要事项

（1）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新华龙”，股票代码为“603399”。该代码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

（2）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其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效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即申报价格≥7.80元/股）的有效报价，该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如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全部低于本次发行价格（7.80元/股），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2年8月14日（T-1日）至2012年8月15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在网下申购时，每个配售对象只能申报一笔，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7.80元/股，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当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全部有效申购进行同比例配售。网下申购时间为2012年8月14日（T-1日）及2012年8月15日（T日）的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新华龙”，申购代码为“603399”。

3、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按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7.80元/股进行申购。网上申购简称为“华龙申购”，申购代码为“732399”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2.45倍（截止2012年8月10日），敬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7.80元/股对应的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35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资金需求量为52,543.6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7.80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49,420.8万元，低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金额。但仍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8、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9、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若2012年8月15日（T日）出现网下申购不足，认购不足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比例进行配售；上述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认购；仍然认购不足的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本次申购获配的投资者。

11、市场及政策风险。

（1）受钢铁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根据国际钼业协会的统计，钼的直接消费需求中约75%来自于钢铁业。如果未来钢铁行业处于低迷状态，对钼产品的需求大幅萎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如果相关产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化或市场准入标准大幅提高，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国家政策的影响

①指令性生产计划的影响

如果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持续紧绷，并且长期依靠指令性生产计划来指导行业发展，可能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和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②钼及钼制品出口相关政策变化的影响

出口配额政策及出口税收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环保政策法规相关风险

如果国家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公司对环保投入的增加将会导致公司经营成本上升。此外，如果公司未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或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危害，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2、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1）原料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

如果钼精矿及钼产品的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则仍可能对公司钼产品的相关生产、销售和贸易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特别当公司受到上下游同时挤压的情况下，自产业务可能出现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可能。此外，如果钼精矿价格高企将导致公司正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上升，而国内外钼精矿价格的大幅下跌也有可能增加公司存货资产减值准备。

（2）安全生产风险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询价对象、配售对象务请严格按照《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操作报价；如出现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进行网下申购，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配售对象

只有符合“释义”中的规定条件，并且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初步询价提交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2年7月31日（T-11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二）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2年8月14日（T-1日）及2012年8月15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网下申购和股票配售。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配售对象申购款退款的银行收款账户须与其申购款付款的银行付款账户一致。

5、网下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应在同一界面完成申购，且只能申报一笔，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7.80元/股，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确定后统一提交，只能提交一次，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或者修改。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例如：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的三个报价分别为P1、P2、P3（P1>P2>P3），3个价位填列的拟申购数量分别为M1、M2、M3，最终确定的价格为P，则：

（1）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2）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为M1；

（3）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为M1+M2；

（4）若P3≥P，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为M1+M2+M3。

6、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网下申购款项的缴付

1、申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

网下配售对象应缴申购款=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参与网下申购时，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

2、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见下表），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其中收款行（十八）汇丰银行上海分行、收款行（十九）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收款行（二十）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QFII机构划付申购款项。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399，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399”，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收款行（一）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001202929025788836
联系人	邵烨蔚
联系电话	021-63231454
收款行（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001550400050015290
联系人	白俊蔚
联系电话	021-63874929
收款行（三）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3492300040006590
联系人	屠挺梅
联系电话	021-53961795
收款行（四）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0066726018170062141
联系人	蔡奕
联系电话	021-53856028
收款行（五）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97020153700000021
联系人	任煜华
联系电话	021-68887231
收款行（六）	
开户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216200100100239302
联系人	王凯
联系电话	021-62677777-218232
收款行（七）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216089262310005
联系人	张敏
联系电话	021-58791238
收款行（八）	
开户行	上海银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6007-03000674698
联系人	徐盛
联系电话	021-68475906
收款行（九）	
开户行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7311010187200000618
联系人	吴刚
联系电话	021-23029326
收款行（十）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454659213718
联系人	张华峰、李海涛
联系电话	021-63298126/63294546
收款行（十一）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6510188000141806
联系人	胡晓栋
联系电话	021-23050379
收款行（十二）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201014040001108
联系人	吴轶群
联系电话	021-53857367
收款行（十三）	
开户行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4330200001843300000253
联系人	许凌燕
联系电话	021-58407103
收款行（十四）	
开户行	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9009888980903
联系人	沈志强
联系电话	021-58827095
收款行（十五）	
开户行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65041059400000039
联系人	沈赟
联系电话	021-63901906
收款行（十六）	
开户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8012500002921
联系人	顾捷
联系电话	021-38635271
收款行（十七）	
开户行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0130630500123400000730
联系人	王明东
联系电话	021-63361754
收款行（十八）	
开户行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88313101012
联系人	刘芬
联系电话	021-38882383
收款行（十九）	
开户行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000005015102804 85
联系人	朱嫣
联系电话	021-38516681
收款行（二十）	
开户行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732168288
联系人	全雪
联系电话	021-28966128

注：收款行（十八）汇丰银行上海分行、收款行（十九）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收款行（二十）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QFII机构划付申购款项。

3、网下申购款的缴款时间

申购款项划出时间应早于2012年8月15日（T日）15:00，到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2年8月16日（T+1日）对网下发行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条件的申购将获得配售。在网下有效申购总量不低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情况下，本次网下最终配售比例和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100%；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最终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面十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0.0000000001或0.0000000001%。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

零股的处理：按获配数量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1,000股，零股以每1,0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股，不足1,000股的配售给排列在最后一个获配1,0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1,000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数量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五）公布配售结果和退回多余申购款

1、2012年8月1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配售对象名单、获配股数情况、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路演阶段向询价对象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和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等。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申购款金额，2012年8月17日（T+2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网下配售对象退还应退申购款，应退申购款=投资者有效缴付的申购款-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购款金额。

（六）出现网下申购不足情况的处理

若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认购不足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七）网下发行见证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三、网上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申购时间

2012年8月15日（T日），在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华龙申购”；申购代码为“732399”。

（三）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四）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指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规避空间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五）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初始发行规模为3,136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2年8月15日（T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3,136万股“新华龙”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六）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单一网上申购账户的申购上限为31,000股。

2、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2年8月14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可按现有开立账户参与申购（企业年金账户的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情况以2012年8月14日（T-1日）为准）。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新华龙”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资金申购日2012年8月15日（T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新华龙”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资金申购日2012年8月15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2年8月16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2年8月16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2年8月17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2年8月1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2年8月17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8月20日（T+3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九）结算与登记

1、2012年8月17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2、2012年8月20日（T+3日），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通过各证券交易网点向投资者退还；同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中签认购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

3、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四、其他事项

（一）网上、网下全部申购资金冻结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上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为010-66581790。

五、申购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

六、网上路演安排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8月14日（T-1日）14:00-17:00就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光华

住　所：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电　话：0416-3198622

传　真：0416-3168802

联系人：王子阳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电　话：010-66581790

传　真：010-66581771、010-6658161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4日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3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0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2年7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2年8月10日（T-3日）完成。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为7.80元/股，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询价对象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加本次申购。

5、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2.45倍（截至2012年8月10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7.80元/股对应的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35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资金需求量为52,543.6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7.80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49,420.8万元，低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金额。但仍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8、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9、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若2012年8月15日（T日）出现网下申购不足，认购不足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比例进行配售；上述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认购；仍然认购不足的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本次申购获配的投资者。

11、市场及政策风险

（1）受钢铁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根据国际钼业协会的统计，钼的直接消费需求中约75%来自于钢铁业。如果未来钢铁行业处于低迷状态，对钼产品的需求大幅萎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如果相关产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化或市场准入标准大幅提高，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国家政策的影响

①指令性生产计划的影响

如果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持续紧绷，并且长期依靠指令性生产计划来指导行业发展，可能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和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②钼及钼制品出口相关政策变化的影响

出口配额政策及出口税收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环保政策法规相关风险

如果国家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公司对环保投入的增加将会导致公司经营成本上升。此外，如果公司未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或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危